

# 全民健康保險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

## 一、依據：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4 月 6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12600054 號核定函辦理。

## 二、目的：

本計畫在促進提供主要照顧者對患童的居家照護能力、降低主要照顧者的生、心理負擔、提升主要照顧者的家庭生活品質、減輕腦性麻痺患童的醫療成本支出。

## 三、施行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適用範圍：確診為腦性麻痺且年齡在 12 歲以下(含 12 歲)之患者。

## 五、經費來源：全民健康保險 101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專款項目「全民健康保險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支應。

## 六、申請資格：

- (一)、設有中醫門診之醫院且需執業滿三年以上，並參加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中醫全聯會)辦理講習會領有繼續教育證明之中醫師(講習會不定期召開)。
- (二)、申請參與本計畫提供服務之成員須二年內未曾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以下稱特約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處分者)。

## 七、申請程序：

申請執行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檢送申請表(附件一)及計畫書，以掛號郵寄方式向中醫全聯會提出申請。

## 八、執行方式：

- (一)每位患者每週以一次為限；每位醫師每日執行上限為 30 人次，超出上限的部分，費用支付點數為 0。
- (二)看診醫師應對當次看診病人提供完整的診療，依中醫四診及辨證原則於病歷中詳細記載，並以標準作業流程與處置完成診療。
- (三)本計畫執行期間，醫院欲變更計畫者，需先報請中醫全聯會審議通過後，檢具中醫全聯會所發予之變更同意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之分區業務組報備後，始得變更。

#### 九、計畫書之規範：

- (一)書寫格式：以 WORD 形式建檔，A4 版面，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標)楷書 14 號字型，橫式書寫。
- (二)封面：包括計畫名稱、執行單位、執行期間。
- (三)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前言：請敘述申請本計畫動機，包括：加強中醫醫療照護門診的種類、醫療資源提供情況及需求狀況等。
  - 2.目的：分點具體列述所要達成之目標。
  - 3.實施方法與步驟：請依計畫內容分別具體列述，並應包括下列項目：
    - (1)醫療人力資源：請詳述執行本計畫之醫事人力名單及其學歷、身分證字號、中醫師證號及其完整訓練之證明。
    - (2)標準作業程序。
    - (3)適應症。
    - (4)治療及追蹤計畫。
    - (5)療效評估標準。
    - (6)不良反應紀錄及通報。
    - (7)經費評估：請詳述經費評估之方法及內容，經費請依本計畫第十一點支付方式預估。

(四)評估預期效益：請詳述計畫實施後預期達成之效益指標。

#### 十、受理資格審查：

(一)中醫全聯會於每月月底(以郵戳為憑)收齊申請案件後，十五日內遴聘專學者進行審查，並於審查完成後十五日內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同意後函復審查結果。

(二)經審查通過並收到回復同意函者，檢具中醫全聯會之同意函向本保險之分區業務組以換文方式申請辦理本計畫服務，即可執行本計畫。

#### 十一、支付方式：

(一)本計畫支付標準表如附件二。

(二)本計畫與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專款項目另三項延續性試辦計畫全年總預算 85 百萬元，預算得互相流用，按季均分及結算，並暫以每點 1 元支付，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流用至下季，當預算不足時採浮動點值計算暫結；年底時進行全年結算，惟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 1 元。

#### 十二、醫療服務申報與審查

(一)執行本計畫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有關醫療服務申報及支付、程序審查、專業審查、事前審查、實地審查及檔案分析，除另有規定外，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辦理。

#### (二)醫療費用申報

1.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本計畫申報之醫療費用列為專案案件。

2.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及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填寫方式：

(1)「案件分類」：屬本計畫案件，請填寫「22」(中醫其他案件)。

(2)特定治療項目(一)：請填寫「C0」(全民健康保險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

### 十三、執行報告

執行本計畫之醫院，應於本計畫執行結束或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送執行報告至中醫全聯會，執行報告之格式及內容，依送審計畫書之內容及要項撰寫執行成果及實施效益。

十四、辦理本計畫之中醫院所，如於執行期間，因涉及違反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處分者），且經保險人予以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者，中醫全聯會自中醫院所處分停約或終止特約日起，轉請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停止執行本計畫。

十五、執行本計畫而成效不佳者、未依本計畫規定事項執行者或未依中醫全聯會規定繳交相關資料、評量報表者，得經中醫全聯會重新評估後，停止執行本計畫。

十六、本計畫實施成效由中醫全聯會進行評估，並於實施半年後進行期中檢討，於年終向費協會提送年度執行報告，其內容包括醫事人力之供給、醫療服務使用狀況等資料。

十七、本計畫由保險人與中醫全聯會共同研訂後，送費協會備查，並及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由保險人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惟屬執行面之修正，得由保險人逕行公告。

十八、本計畫自 102 年起不再試辦，回歸一般服務。

附件一

101 年全民健康保險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申請書

基 本 資 料	院所名稱		院所代碼	
	本計畫負責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計畫負責醫師學經歷		檢附證明文件	
	e-mail :		聯絡電話 :	
	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醫師證書字號	教職
			台中字第 號	年資
			台中字第 號	
			台中字第 號	
			台中字第 號	
			台中字第 號	
料	每週診療時間			
檢 送 項 目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繼續教育證明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醫師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醫事人力			
保 險 醫 事 服 務 機 構	機構章戳	中醫全聯會審核意見欄		本欄由審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請補齊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核委員： 日期章戳：	

附件二

全民健康保險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  
支付標準表

通則：

- 一、本支付標準所訂支付點數包括中醫師診療、處置、處方、藥費、調劑費、護理人員服務費，電子資料處理、污水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如不計價藥材、建築與設備、醫療責任保險及水電等雜項支出)。
- 二、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每次診療得合併申報門診診察費，不受同一療程規定之限制。
- 三、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醫療門診服務量、各項治療處置合計申報量，應獨立計算且申報時不併入該院所原門診合理量、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原合計申報量計算。
- 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書面申報醫療費用者，依本標準所定點數申報後，由保險人按每一申報案件扣留五點至十點以為委託辦理電子資料處理之費用。
- 五、申報護理衛教與指導費，應於該次門診合併實施治療評估並於病歷詳細載明評估結果及治療方式。
- 六、申報本計畫支付項目時需申報必要執行項目(P32101-P32108)，如有其中一項未實施，該筆費用將不予支付。(必要執行項目為註明中醫四診診察費、開立口服藥、頭皮針針灸治療、中醫五音治療、穴位推拿按摩、督脈及神闕藥灸、體針半刺、護理衛教與指導費等八項)



## 支付標準表

### 一、必要項目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2101	中醫四診診察費	350
P32102	開立口服藥	150/日
P32103	頭皮針針灸治療處置費(醒神開竅、留針30分鐘以上)	350
P32104	五音治療處置費(益智健腦、清心寧神)	150
P32105	穴位推拿按摩(益腎通督)	500
P32106	督脈及神闕藥灸(培元固本)	300
P32107	體針半刺(豁痰、利關節)	280
P32108	護理衛教與指導費	300

### 二、加強項目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2211	CCDI學齡前兒童行為發展量表	820/次
P32212	GMFM粗動作功能評量表	600/次
P32213	SF-36生活品質量表	380/次
P32202	中醫輔助醫療檢查費(使用儀器—舌診儀輔助)每個月一次為限	500/次
P32203	中醫輔助醫療檢查費(使用儀器—脈診儀輔助)每個月一次為限	500/次
P32204	中醫輔助醫療檢查費(使用儀器—微循環儀輔助)每個月一次為限	500/次
P32205	中醫輔助醫療檢查費(使用儀器—紅外線熱象儀輔助)每個月一次為限	500/次
P32206	中藥藥浴處置費(疏經活絡)	200
註：(1)生、心理評估限每三個月一次。 (2)加強項目未處置或檢查者不得申報費用。		